

澳大利亚水域航行船舶安全提示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2019 年第 003 期，总第 069 期

澳大利亚关于使用 EGCS 系统的要求

AMSA发布Marine Notice 5/2019，旨在告之船东、经营人、船长在澳大利亚使用EGCS系统达到满足MARPOL VI和澳大利亚国内法律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0.5% m/m 的低硫限值要求的澳大利亚的要求。此Marine Notice 仅作为一般性指导，具体要求需要查看MARPOL VI以及相关的导则，法案和Marine Order。

Marine Notice 5/2019网址：

<https://www.amsa.gov.au/about/regulations-and-standards/52019-requirements-use-exhaust-gas-cleaning-systems-australian>

一、2020年1月1日起实施0.5% m/m 低硫限值

自2020年1月1日起用于推动或操纵船舶的燃油的硫含量不能超过0.5% m/m 。

目前船东和经营人有以下三种选择可以满足此限值的要求：

1. 使用的硫含量不超过0.5% m/m 的燃油；或
2. 使用含硫量等于或小于0.5% m/m 的替代燃油；或
3. 使用经过批准及操作满足IMO要求的EGCS系统。

二、EGCS的批准和使用

EGCS必须经过船旗国或船旗国认可的组织认可。EGCS的使用需要满足IMO要求，包括IMO关于EGCS2015导则（Resolution MEPC.259(68)）。

船员须经过使用EGCS系统的适当培训。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得到持续的维护保养，监控装置全面有效的工作。EGCS系统认可文件，包括EGCS系统的操作和保养记录需保留在船，随时供PSCO检查使用。

携手共进，确保安全，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

三、在到达澳大利亚第一港口前通知AMSA

要求使用EGCS系统的船舶船长、船东或经营人在2010年1月1日以后到达澳大利亚第一港口前用使用EGCS@amsa.gov.au通知AMSA以下内容：

1. 船名（在标题中）
2. IMO Number；
3. 到达的港口；
4. 到达日期；
5. EGCS方案A或B的批准；
6. EGCS的生产厂家和型式；
7. 开式系统，闭式系统或混合系统；
8. 根据2015EGCS系统导则要求的洗涤水的化验结果。

对于第8点的要求，洗涤水的化验是在EGCS试运行时的取样分析，至少在两年的时间里，每十二月个需要进行一次。如果这个取样水分析的数据或证据在到达澳大利亚第一港口前未提供给AMSA，船舶不允许直接将EGCS洗涤水排放到澳大利亚水域。

四、EGCS系统故障

如果EGCS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尽快确认和修复。EGCS系统故障持续超过1小时，或重复出现，应当报告船旗国主管机关和船舶目的港的主管当局。报告应包括对失效所采取措施的解释。

如果船舶在1小时内无法恢复满足要求的状态，船舶需要更换满足要求的燃油。如果船舶所载满足标准的燃油不足以到达下一停靠港口，船舶需向相关当局报告，

包括船旗国和下一目的港口的主管当局。报告应列名船舶措施，措施可能包括在下一港口加装满足标准的燃油或进行修理。若发生在澳旗船舶上或发生在澳大利亚水域内的外国船舶，该报告通过report@amsa.gov.au报送。

发现任何EGCS系统不满足IMO导则要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水排放标准）可能被禁止在澳大利亚水域使用EGCS系统。

五、洗涤水排放的监控

为进一步研究洗涤水对环境的潜在影响，AMSA可能会对EGCS排放的洗涤水进行取样。

AMSA承担深入评估EGCS排放的洗涤水对环境的累积的潜在影响的评估任务，可能会导致将来在澳大利亚水域使用EGCS系统的限制。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声明：

1. 目的是协助船公司及时了解 AMSA 检查要求，更加准确地遵守澳大利亚水域的相关规定
2. 详细资料可访问 AMSA 网站 www.amsa.gov.au，CCS 网站 www.ccs.org.cn
3. 本文内容不替代 CCS 规范、相关公约、AMSA 及其他主管机关的任何规定